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8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進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17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進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自行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進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貪圖不法利益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犯罪後態度，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賠償損害之情，被害人就本案之意見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並衡酌被告雖為重度智能障礙，有身心障礙證明可佐（見偵卷第61頁），然被告於前案可持他人信用卡並以一卡通功能消費，於本案亦知自行車並非自己所有，難認被告於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所示情形，惟被告辨識事理能力終究較差，暨考量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及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品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01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
04 自行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2,500元）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
0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
0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
08 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
09 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
10 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2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2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22 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胡國治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01 附件：
-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1764號聲請簡易判決
- 03 處刑書